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1]21000530075号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爆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大爆破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宏大爆破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宏大爆破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2月28日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大爆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大爆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大爆破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富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小锋

中国 福州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2号），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爆破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2,116,91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37,08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41.07元/股），截至2020年10月9日止，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7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共计人民币1,767,532,875.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增值税）人民币24,072,205.86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3,460,669.7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3,037,08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700,423,589.74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投资。

截至2020年10月9日，本次非公开募集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计入账户，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50025号”《验资报告》。

(二)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2020年度宏大爆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67,532,875.60	
减：发行费用	24,072,205.86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656,099.13	
减：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93,631,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59,485,568.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宏大爆破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12月31日深证上〔2020〕129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2月28日深证上〔2020〕12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宏大爆破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20年11月4日宏大爆破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0年12月9日宏大爆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设的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44050143190100001514-000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82,889,617.13元，其中1,182,889,617.13元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3、2020年12月9日宏大爆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2020年12月9日宏大爆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2020年12月9日宏大爆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

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1,559,485,568.87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9550880019713200527)	活期存款	173,607,304.7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9550880019713200437)	活期存款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8110901012601216977)	活期存款	2,410,320.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0906071110108)	活期存款	178,417,226.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 (44050143190100001514-0002)	定期存款	1,182,889,617.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 山支行(36050078801788662683)	活期存款	22,161,100.00
合计		<u>1,559,485,568.87</u>

（三）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67,532,875.6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656,099.13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24,072,205.86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93,631,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u>1,559,485,568.87</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75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63.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363.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363.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363.1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7,139.39	147,139.39	9,363.12	9,363.12	6.36%		2,657.07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613.90	29,613.90	10,000.00	10,000.00	33.77%		0.00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176,753.29</u>	<u>176,753.29</u>	<u>19,363.12</u>	<u>19,363.12</u>			<u>2,657.07</u>		
合计		<u>176,753.29</u>	<u>176,753.29</u>	<u>19,363.12</u>	<u>19,363.12</u>			<u>2,657.07</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9,363.1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相关审批及审计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计划地投资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9,363.12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9,363.12	9,363.12
合计	<u>9,363.12</u>	<u>9,363.12</u>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93,631,200.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50190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20 年 6 月《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方案，其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9,613.90 万元；根据 2020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审批通过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书》，公司拟在 2020 年 11 月使用人民币 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工资、奖金、支付工程款、材料款等。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使用人民币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长：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